

# 山西药科职业学院 科研诚信建设与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规范科研诚信管理，营造诚实守信、追求真理、崇尚创新、鼓励探索、勇攀高峰的科研环境，激发创新创造活力，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政策的通知》《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等文件精神，依据《山西药科职业学院章程》，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坚持预防为主、教育与惩治并举、自律与监督并重、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的基本原则，逐步建立并完善集教育、预防、监督、惩治于一体的学术诚信体系。

**第三条** 学院各单位（部门）党政负责人对本单位（部门）科研诚信建设负直接领导责任。科研中心是预防、处理学术不端行为的主体，建立由主要负责人领导的学风建设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学风建设方面的作用，支持和保障学术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调查、认定、处理学术不端行为。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山西药科职业学院所有教师、科研人员、科研管理人员、学生以及以山西药科职业学院名义从事学术活动的人员。

## **第二章 学术道德与学术行为规范**

**第五条** 山西药科职业学院教师在学术活动中，应坚守严谨和诚信原则，严格遵守有关法律、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并应遵守下述学术道德与学术行为规范：

1.积极倡导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认真维护学术道德和学术民主，坚持严谨、科学、自律的治学态度，反对投机取巧、粗制滥造、盲目追求数量而不顾质量、虚报科研成果的浮夸作风和欺骗行为。

2.树立法治观念，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规定及各类项目管理办法，在学术活动中不得损害学院的声誉和利益，反对各种形式的不正当学术行为。

3.学术研究应充分尊重已经获得的研究成果，若引用他人成果，必须注明出处；被引用的部分不能构成引用人成果的主要部分或者实质部分；从他人成果中转引第三人的成果，必须做出说明；需要使用他人成果的，须征得成果所有人同意，需要他人签名的，不得代替签字。

4.学院所有教师、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取得的一切成果不得以其他单位名义发表、发布，因合作研究需要以合作单位名义发表、发布的须征得学院同意。

5.合作成果应按照在学术成果产生过程中所作贡献大小的原则确定署名的先后，但另有学科署名惯例或作者另有约定的除外；任何合作成果在发表前均要经过所有署名人签字认可，所有署名人应对本人完成的部分负责，成果主持人应对成果整体负责。

6.在对他人或自己的成果进行评价时，应遵循客观、公正、准确的原则。

### **第三章 教育与预防**

**第六条** 建立健全科研管理制度，完善科研项目评审、学术成果鉴定程序，逐步完善学术治理体系，建立科学公正的学术评价和学术发展制度，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不骄不躁、风清气正的科研学术环境。

**第七条** 不断加强学术道德与学风建设宣讲教育工作，将学术规范和学术诚信教育纳入教师培训和学生教育，以多种形式开展教育、培训。遵循学术研究规律，建立科学的学术水平考核评价标准、办法，引导教学科研人员和学生潜心研究，形成具有创新性的研究成果。

**第八条** 利用信息技术等手段，建立对学术成果、论文所涉及内容的知识产权查询制度，健全学术规范监督机制。

**第九条** 建立教学科研人员学术成果公开制度和学术诚信记录制度，对非涉密的科研项目申报材料、学术成果的基本信息以适当方式进行公开。在年度考核、职称评定、岗位聘用、课题立项、人才计划、评优奖励中强化学术诚信考

核，对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人员，若情节严重的实行“一票否决”。

#### 第四章 科研失信行为清单

**第十条** 科研失信行为清单如下：

1.采取贿赂或变相贿赂、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骗取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奖励、荣誉等；违反科研经费管理规定，套取、转移、挪用、贪污科研经费，谋取私利。

2.伪造与篡改。在自己的研究成果中，故意捏造、篡改数据、结论或引用的资料；未参加实际研究或者论著写作，而在别人发表的成果中署名；未经被署名人同意而署其名；违反科研伦理规范等行为。

3.抄袭与剽窃。在学术活动过程中抄袭他人成果，剽窃他人的学术观点、学术思想、研究结果；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违反国家有关保护知识产权规定，以不正当方式使用专利，将职务发明据为己有或擅自转让，或者以不正当方式使用学院名称、商标及其他标志等无形资产为自己或他人获取利益等行为。

4.伪造学术经历。在填写有关个人学术情况时，不如实报告学术经历、学术成果，伪造专家鉴定、证书及其他学术能力证明材料等行为。

5.滥用学术信誉。在学术活动过程中夸大成果价值；对应经而未经学术同行评议的研究成果向媒体公布等行为。

6.弄虚作假。在参与各种推荐、项目评审、成果评奖、鉴定验收、论文答辩、职称评定等学术评定活动中，弄虚作

假，或故意对他人进行虚假评价而影响评审结果。

7.泄露秘密。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学院有关保密的规定，将应保密学术事项对外泄露。

8.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项目合同书(任务书、协议书等);擅自超权限调整项目任务或预算安排等。

9.不配合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估，提供虚假材料，对相关处理意见拒不整改或虚假整改。

10.其他违背学术界公认的学术道德规范，严重损害学院声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行为。

**第十一条** 有学术不端行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

- 1.学术不端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
- 2.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利益交换的；
- 3.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 4.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 5.多次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 6.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 **第五章 科研失信行为受理、调查与认定**

**第十二条** 院学术委员会是学院认定学术不端行为的最高学术调查评判组织，依规开展学术不端行为的受理、调查、取证等工作。

**第十三条** 原则上，院学术委员会只受理以书面方式实名提出的、符合以下条件的学术不端行为举报：

- 1.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 2.有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事实;
- 3.有客观的证据材料或者查证线索。

以匿名方式举报，线索明确的，视情况予以受理。对媒体公开报道、其他学术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主动披露、上级相关部门转送的涉及本校人员的学术不端行为，依据学院职权主动进行调查处理。

**第十四条** 院学术委员会受理学术不端行为举报后，交由院长办公会作出是否进入正式调查的决定，并告知被举报人，必要时应将决定上报给院党委或上级相关部门。

**第十五条** 进入正式调查的被举报行为，院学术委员会根据被举报行为的复杂程度组建不少于3人的专家调查组进行调查或取证，也可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独立调查或取证。

学院纪检、监察机构指派的工作人员，以及被举报涉嫌学术不端行为所涉及的项目资助方必要时可参与调查。与举报人和被举报人有合作研究、亲属或者部门负责人等直接利害关系的人员，应当回避。

**第十六条** 涉嫌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取证包括如下程序：

- 1.涉嫌抄袭的学术论文，通过学术不端检测系统检测文字复制比。

- 2.学院学术委员会对被举报行为作初步鉴定并提出处理建议。

3.约谈实名举报人和被举报人，并形成双方确认的调查核实记录；

4.必要时调查第三方，并提供由第三方签字确认的旁证材料；

5.调查组专家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负责甄别涉嫌学术不端行为性质，形成独立的鉴定意见；

**第十七条** 调查组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形成调查报告，包括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的确认、调查过程、事实认定及理由，提交院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进行审查。院学术委员会对被举报行为是否构成学术不端行为以及行为的性质作出认定结论，并依职权作出学术处理。

**第十八条** 若经调查认定举报不实或证据不足，经院学术委员会确认即可结束调查，如没有新的举证材料，不再受理与举报行为相同或类似的学术不端行为举报。若经调查表明举报人进行了恶意或不负责任的举报，应按有关程序追究举报人责任。

**第十九条** 调查组应核查和评议所有相关证据，与实名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等面谈时，应作书面记录，被面谈人需在原始记录上签字确认。上述各调查处理过程形成的相关书面材料均应按档案管理要求予以保存。

## **第五章 科研失信行为处理**

**第二十条** 对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院学术委员会应依职权作出相应的学术处理，包括：通报批评、直接撤销或者建议相关部门撤销当事人相应的学术称号、学术待遇、学术

奖励、终止或撤销相关的科研项目并在一定期限内取消申请资格等。

**第二十一条** 院学术委员会将被举报学术不端行为的认定结论、学术处理决定提交学院，学院依职权和规定程序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作出相应的其他处分。

**第二十二条** 对学术不端行为的认定和处理决定，应书面告知举报人和被举报人。对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决定将记入被举报人的人事档案。

**第二十三条** 经调查认定，不构成学术不端行为的，根据被举报人申请，学院应当通过一定方式为其消除影响、恢复名誉等。发现举报人存在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等行为的，应当认定为举报不实或者虚假举报，举报人应承担相应责任，学院可依职权作出相应处理。

**第二十四条** 在院学术委员会或相关部门对学术不端行为作出学术处理前，举报人信息及调查取证相关资料均应保密，不得向无关人员泄露。参与调查取证人员，不得故意隐匿、歪曲、篡改有关事实证据，否则将追究调查人的相关责任。

## **第六章 复 核**

**第二十五条** 举报人或者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处理决定生成之日起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院学术委员会提出异议或者复核申请。院学术委员会组织讨论，并于 15 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决定受理的，

另行组织调查组进行调查，复议结论为最终结论；决定不予受理的，应通知当事人。

**第二十六条** 当事人对复核决定不服，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异议或者申请复核的，不予受理。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科研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执行。原《山西药科职业学院学术道德与学术行为规范》（晋药院研字〔2016〕12号）、《山西药科职业学院加强教科研诚信建设的实施方案》（晋药院研字〔2020〕80号）、《山西药科职业学院学术不端行为预防与处理办法》（晋药院研字〔2020〕80号）同时废止。